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本科生跨专业发展课程体系变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
| 学生所在院系 |  | 专 业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原跨专业发展课程体系（二选一） | 🗆 学校审批设置的辅修专业课程体系 | 辅修专业名称 |  |
| 🗆 学校统一设置的特色课程体系 | 🗆 业界领袖 或 🗆 治国栋梁 （二选一） |
| 学生已修读的原跨专业发展课程体系课程信息 |
| 开课学年学期 | 课程代码 | 任务号（后三位） | 课程名称 | 课程成绩 | 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学年学期 | 20\_\_\_\_\_/20\_\_\_\_\_大二学年（ 🗆 春季学期末 或 🗆 秋季学期末 ） |
| 申请变更的跨专业发展课程体系（二选一） | 🗆 学校审批设置的辅修专业课程体系 | 辅修专业名称 |  |
| 🗆 学校统一设置的特色课程体系 | 🗆 业界领袖 或 🗆 治国栋梁 （二选一） |
| 申请变更理由： |
| 学生本人确认 |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确认 |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在院系教学院长确认 |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项：

1、学生有且仅有一次申请变更修读跨专业发展课程体系的机会，仅可申请变更至尚有修读名额的跨专业发展课程体系（自2023级开始执行）。

申请时间：大二学年秋季学期末或大二学年春季学期末。

申请方式：填写“跨专业发展课程体系变更申请表”，向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老师提出书面申请。

申请获得批准更换体系的学生，须在更换后的体系内修读 10 学分。

2、此表仅作为跨专业发展课程体系变更申请使用，一式两份，学生本人、所在院系教务员各留存一份。